

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采 购 人：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10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5 -
5. 开标.....	- 16 -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 17 -
7. 评标.....	- 17 -
8. 合同授予.....	- 18 -
9. 纪律和监督.....	- 19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0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 -
一、资格审查.....	- 24 -
二、符合性审查.....	- 25 -
三、评标方法.....	- 26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1
第二卷.....	-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三卷.....	- 38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6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4.1、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共一个标段

4.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3、服务地点：濮阳县域

4.4、招标范围：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4.5、设计周期：60日历天

4.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等

4.7、项目概况：针对濮阳县城区、重点乡镇及下辖990多个行政村，优化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美丽乡村的空间结构。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贯通城镇与乡村空间。通过城乡互补职能分工的错位发展，构建城—镇—村网络化新型城镇化体系。通过中心区要素市场聚集和建设，撬动不同节点空间城镇增长极，辐射带动美丽乡村发展，形成“城市中心（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扶贫就业基地”的城乡新发展空间，以新载体促进新发展。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基本资格条件

6.1.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2、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2、特定资格条件

6.2.1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

6.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8.1、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至2019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2、方式：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8.3、售价：无

8.4、投标人在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9.1、时间：2019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9.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开标室（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9.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远程解密或者现场解密均可，现场解密需自备网络及设备）。

9.4、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9.5、办理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办理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

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

9.6、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9.7、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9.8、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9.9、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正本一份（当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方可打开，并以纸质文件为依据，继续开评标），提供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 盘）壹份，电子文档（U 盘）单独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与公告第九项要求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9.10、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111.6.98.235:8001/>)点击【投标用户入口】 “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0.1、时间：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0.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开标室（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1.1、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1.6.98.235:8001/>) 上发布。

11.2、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13629860618

地 址： 濮阳县工业路与昌盛路交叉口

代理机构： 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8336309957

联系地址： 濮阳市濮上路北段

发布人：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629860618 地址：濮阳县工业路与昌盛路交叉口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信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336309957 联系地址：濮阳市濮上路北段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项目
1.1.5	招标内容	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1.1.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编制
1.3.2	设计周期	6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濮阳县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基本资格条件</p> <p>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投标人应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证书</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采用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他资料	
3.2.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50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度、2018年度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副本：不要求。 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要求：U盘（需包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完整性、有效性，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封套上载明“电子版”及21.2款要求的内容。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的逆顺序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0.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全流程电子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电脑及自备网络。</p> <p>10.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远程解密或者现场解密均可，现场解密需自备网络及设备）。</p> <p>10.3、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6.98.235:8001/) 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p> <p>10.4、办理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办理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32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 客服电话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p> <p>10.5、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http://111.6.98.235:8001/)，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p> <p>10.6、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p> <p>10.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10.8、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同时递交纸质版正本一份（当电子开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时，方可打开，并以纸质文件为依据，继续开评标），提供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档（U盘）壹份，电子文档（U盘）单独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与公告要求一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p>

		予受理。 10.9、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111.6.98.235:8001/)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2	特别提示	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系统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获取、制作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全流程电子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电脑及自备网络。 2、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8)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6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果有时）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投标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3.5.9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10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3.5.1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1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和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

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一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开标

5.1 开标

（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服务费用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投标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包括基础信息全部内容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动		
9	特定资格条件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原件，不提供、提供不全或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一致
2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
12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

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6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7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8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 标准	企业信誉 (满分36分)	<p>(1) 企业信誉良好、综合实力强。投标人具备银行授予的 AAA 级及以上信誉等级；且投标人具备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三项以上，得分 5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p> <p>(2) 设有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平台，且具有新型城镇化、中国城市发展创新模式、扶贫开发模式、智慧生态城市、中心城市等相关研究成果出版物 5 本以上，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3) 投标人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科技部联合批准的智慧城市专项试点企业资格、且入选国家部委智慧城市试点案例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p> <p>(4)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投资运营类服务能力，因此类合同涉及企业商业机密，以提供的框架协议或合同为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以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类似项目业绩 (18分)	<p>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证明给政府做大型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能力。要求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及以上（合同名称含有系统发展战略规划、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或系统性发展规划字样；同时合同内容含有战略、产业、空间规划内容要求）类似政府项目业绩编制任务的；且要求提供的业绩合同主体不是联合体、不是分包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p> <p>注：现场需要提交政府项目业绩合同原件作为评审依据。</p>
	项目组情况 (满分6分)	<p>(1) 项目团队必须具备经济学、工程学等相关专业学位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出版过城乡发展或新型城镇化相关类型专著，并具有 10 年以上城市相关规划咨询工作经验。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团队成员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资格，每个 1 分，最高得 1 分。</p> <p>(3) 项目团队成员参与过系统规划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以上需提供相应的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单位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出版专著需要首页、作者名字页、目录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最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等有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解读与理解（满分5分）	<p>(1)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正确、完整、全面的，准确的分析濮阳县总体发展现状、比较优势和比较劣势痛点；和重点园区、重点乡镇发展现状和问题；合理提出濮阳县发展战略愿景、产业体系，未来工作重点得 5 分；</p> <p>(2)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完整，但存在偏差、不够全面的，得 3-4 分；</p> <p>(3) 对项目的解读与理解明显存在错误，不完整、不全面的，得 0-2 分。</p>

	<p>技术方案 (满分20分)</p>	<p>(1) 技术方案按所给提纲逐条编制, 条理清晰、合理、科学、全面, 有很强的针对性, 技术路线清晰、濮阳县战略定位准确, 及合理为濮阳县总体产业体系、各个主导产业未来发展思路、重点路径; 和重点园区、重点乡镇发展思路与路径, 得15-20分;</p> <p>(2) 技术方案按所给提纲逐条编制, 条理一般、不够全面, 正对性一般, 技术路线、城市战略定位及发展路径, 开发方案有一定偏差的, 得10-15分;</p> <p>(3) 技术方案未按所给提纲逐条编制, 条理模糊、存在明显错误, 不全面, 正对性差, 技术路线、城市战略定位及发展路径、开发方案差的, 得1-10分。</p>
	<p>工作安排与进度 (满分 5 分)</p>	<p>评价投标人的项目方案组织结构、工作安排是否满足任务要求, 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有利于咨询服务工作的按时完成进行评价。</p> <p>优于用户需求得4-5分; 基本能满足用户需求得1-3分; 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0分。</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p>	<p>价格扣除</p>	<p>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 按本节第2.2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p>
	<p>投标报价得分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p>
<p>注: 要求评审时提供原件的, 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原件, 不提供、提供不全或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 均不予认可。</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关于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编制的 咨询服务委托协议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年 月

项目名称：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编号：

_____（甲方）、_____（乙方）就 咨询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为《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编制方案文件，乙方应按甲方项目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次合作，双方需达到四个战略目标：1、以顶层设计引领濮阳县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通过“强县与富民产业统一发展、城镇与乡村协调贯通、促进机制创新与发展结合”的县域新型城乡统筹发展构思。将濮阳县逐步打造为全市乃至全省农业供给侧改革示范、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以及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标杆。2、以产业发展支撑乡村振兴和县域发展，策划出濮阳县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区项目，引领濮阳县产业转型发展。3、城乡发展新空间承载区域新旧动能转换与乡村振兴。4、创新机制保障城乡协调发展。

一、合同范围：

研究范围：濮阳市及濮阳县行政区划范围；

规划范围：濮阳县行政区划范围为准，1382 平方公里。

二、项目完成时间：

共60 个工作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人民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启动第一阶段；第一次汇报交流并甲方提出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第二笔款（合同价款的 40%）；收到第二笔款后的 30 个工作日进行第二次汇报交流并甲方提出书面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付第三笔款（合同价款的 20%）（或者由双方另行协商）；提交《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最终成果（含各项图纸文本等）5 套，提供 PPT、JPG 等文件。

五、服务内容、主要成果及项目进度计划

(一)服务内容

据双方沟通，《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战略规划

本部分重点解决：濮阳县未来发展应以站位中原城市群、河南省，承载濮阳市为发展定位，构建符合濮阳县实情的发展战略与路径。

- 1) 濮阳县发展基础及条件研究（宏观背景、发展环境、产业基础、资源禀赋、发展优势、主要劣势等）
- 2) 濮阳县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研究（战略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等）
- 3) 创新发展战略建议（资源集聚策略、空间拓展策略、科技创新策略、人才发展策略等）
- 4) 创新发展主要任务及措施保障（发展模式与战略重点、区域运营机制研究、可以争取的国家及各级政府政策机制创新、政策建议等）

2、产业策划

本部分重点解决：立足濮阳县发展基础，创新濮阳县城市更新、生态文明建设与乡村振兴协同战略，借助数字科技手段，重构濮阳县产业生态，加速创新产业集群集聚，形成新旧动能转换示范。

1) 产业发展定位：立足发展基础、注重对本地产业升级配套、考虑国家区域政策导向、注重新兴热点产业培育，重构区域产业生态；

2) 重点发展业态：吸引高附加值产品业态汇聚；

3) 重点产业项目策划：以重点业态为中心，构建濮阳县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项目。

4) 产业发展策略及保障措施（产业导入、发展路径、资源对象链接、产业环境营造、产业发展的金融推进机制等）

3、空间规划

城乡发展新空间承载区域新旧动能转换与乡村振兴。针对濮阳县城区、重点乡镇及下辖 990 多个行政村，优化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美丽乡村的空间结构。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贯通城镇与乡村空间。通过城乡互补职能分工的错位发展，构建城—镇—村网络化新型城镇化体系。通过中心区要素市场聚集和建设，撬动不同节点空间城镇增长极，辐射带动美丽乡村发展，形成“城市中心（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扶贫就业基地”的城乡新发展空间，以新载体促进新发展。

(二) 主要工作成果形式

第一阶段乙方按阶段向甲方汇报关于《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初步设计成果；第二阶段乙方按阶段向甲方汇报《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成果；第三阶段，提交《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最终成果（含各项图纸、文本等）共 5 套。

(三) 工作时间安排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沟通及审批进展，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可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具体时间计划如下：

工作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工作	调研、收资、基础资料研究、与甲方一起形成框架概念；在框架概念基础上深入研究形成顶层设计初步成果	乙方确认甲方提供资料完成后，甲方支付首付款后，20 个工作日。（或者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一次汇报交流	汇报顶层设计初步成果	
第二阶段工作	在第一阶段工作基础上调整细化完成全部顶层设计工作内容并形成成果稿	第一次汇报交流并甲方提出书面确认后（汇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付第二笔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或者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次汇报交流	汇报顶层设计成果稿	
成果完成及提交	在第二次汇报基础上完成顶层设计，形成最终成果并提交终稿	第二次汇报交流并甲方提出书面确认后（汇报后 5 个工作日内）10 个工作日。（或者由双方另行协商）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包括第一次、第二次汇报成果）或最终成果应在汇报交流（或收到成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表明对该成果（或汇报交流）的意见；若甲方未在上述时间内签署书面意见，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交的成果或成果文件。

甲方已经确认的成果文件，原则上乙方不再进行修订。在特殊情形下，乙方可以对甲方提出再修改意见，对已经确认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甲方确认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成果改进建议进行修改，并向

甲方再次提交过程不视为违约，且该过程不计算在乙方的编制时间内。

甲方同意因甲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或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的返工以及甲方增加工作内容时，按照本协议费用的计算标准给予乙方费用补偿（具体标准双方商定），届时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者函件明确。

六、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所需资料清单如下，根据实际编制工作需要，并不限于本表所提资料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应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资料内容及要求	涉及部门	提交时间
进行《濮阳县城乡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提供包含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基础、未来规划等方面的资料： 1、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研究资料； 2、濮阳县重点产业及各个功能区专项规划及研究资料； 3、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水利、环保、交通、旅游、市政建设等相关方面的规划及研究资料； 4、其他根据编制思路须提供的资料。	濮阳县：政府办、发改局、自然资源局、文广新局、科技局等； 重点规划片区（园区和重点乡镇）的基本资料； 濮阳市：发改、规划等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资料清单后5个工作日内

备注：合同生效后乙方项目组将向甲方提交详细资料清单。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规划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同时，甲方应为乙方调研、收集资料工作提供方便和支持，包括帮助取得相关资料、组织相关调研会议等。
- 2、甲方应听取乙方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及时提出书面意见，作为乙方下一阶段调整修改工作的依据。
-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 4、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地、本地交通、食宿等方便条件。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组织项目评审并支付乙方费用。因甲方费用未按时到帐或未及时组织评审而导致项目延期时，乙方提交成果文件或阶段性成果文件可依次向后顺延。
- 6、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费用补偿。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 2、乙方负责编制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保密。
- 4、乙方自行负责其派驻的工作人员从北京来往濮阳县的交通费、资料费、成果制作费等乙方在本项目中的费用。
- 5、乙方有责任参加本设计所需的阶段性汇报、交流，充分听取甲方的意见，并有责任根据

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根据甲方要求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 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 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 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濮阳市濮阳县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以顶层设计引领濮阳县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通过“强县与富民产业统一发展、城镇与乡村协调贯通、促进机制创新与发展结合”的县域新型城乡统筹发展构思。将濮阳县逐步打造为全市乃至全省农业供给侧改革示范、新旧动能转换的示范以及农业现代化发展的标杆。

（二）以产业发展支撑乡村振兴和县域发展。通过梳理濮阳县特色资源，将濮阳县农业优势、生态优势、文化优势转变成经济优势和产业优势，构建集大品牌+大生态+大文化+现代数字科技等要素市场产业集群，通过文创经济+产业职业教育+数字经济，聚集科技要素，打造新时期濮阳县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引领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全域境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路径。同时，充分发挥历史人文生态景观黄河风光等，结合乡村振兴，打造全域旅游示范。

（三）城乡发展新空间承载区域新旧动能转换与乡村振兴。针对濮阳县城区、重点乡镇及下辖 990 多个行政村，优化中心城区-副中心-重点镇-美丽乡村的空间结构。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贯通城镇与乡村空间。通过城乡互补职能分工的错位发展，构建城—镇—村网络化新型城镇化体系。通过中心区要素市场聚集和建设，撬动不同节点空间城镇增长极，辐射带动美丽乡村发展，形成“城市中心（重点功能区）+产业园区+扶贫就业基地”的城乡新发展空间，以新载体促进新发展。

（四）创新机制保障城乡协调发展。重点关注县乡村的协调机制、项目策划争取机制、政策措施等，把握重点突出、亮点支撑的模式创新，为濮阳全域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提供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 (9) 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其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果有时)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起始时间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范围、内容、目标；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4) 人员安排组织计划；
- (5) 拟投入材料、机具、仪器、设备等组织计划（如果有时根据项目情况要求）；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其他。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条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